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193722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31日

商 标

# 大疆

申 请 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医疗用超声器械；口罩；奶瓶；非化学避孕用具；植发用毛发；医用拐杖；缝合材料；按摩器械